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回养老保险待遇告知书

穗天社收告〔2025〕008号

姜吉花女士：

您的公民身份号码：360124*****。经查明您在我中心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同时在江西省进贤县领取机关养老待遇，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根据人社厅发〔2021〕77号的规定，您需退回2013年2月至2022年3月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共计131596.30元。

请您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广州市开户的（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到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401号窗口，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回手续。

特此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23日



联系人：梁斌

联系电话：020-37690356

重要提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或者数额超过1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温馨提醒：参保人，请您重视和维护良好个人社保信用记录。

